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37,883,749股新股份

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之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37,883,749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24港元。

根據配售事項而配售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689,418,745股股份其中約20%，亦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27,302,494股股份其中約16.67%。

配售價0.24港元相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45港元折讓約2.04%；(ii)股份在截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之前的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241港元折讓約0.41%；及相等於(iii)股份在截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之前的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24港元。

* 僅供識別

因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約為33,090,000港元。因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約為32,180,000港元。預期此筆款額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

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之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37,883,749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24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為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為獨立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本身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乃按全數包銷的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並無任何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事項而配售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689,418,745股股份其中約20%,亦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27,302,494股股份其中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24港元相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45港元折讓約2.04%；(ii)股份在截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之前的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241港元折讓約0.41%；及相等於(iii)股份在截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之前的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24港元。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股份0.233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之市況，配售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會收取一筆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會盡最大努力，尤其是會就達成各項條件而向彼此及／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提供有關資料、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辦理一切由彼此及／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要求或規定之行動及事務，促使各項條件得以達成。

倘若有關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協定之日期)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有關費用或損失的申索(惟在此之前因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文被違反而提出之申索則作別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因為：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被嚴重違反；或
- (ii) 發生任何下列事件：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則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方式有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時及／或後來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整體受到任何全面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的股東或彼等之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而受到不利影響，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在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更新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此項更新一般授權，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7,883,749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37,883,749股股份。配售股份將會佔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137,883,749股股份之100%。因此，董事或會酌情考慮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遵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下，進一步更新有關的一般授權。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現時未能確定配售事項是否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經營供應及採購業務、提供財務貸款及證券投資服務。因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約為33,090,000港元。因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約為32,180,000港元(已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此筆款項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曾考慮不同種類之集資安排(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惟董事認為就本公司須動用之成本及所耗費的時間而言，配售事項乃最有效之集資方式。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可藉此機會擴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股東基礎。

在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的既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5港元配售51,000,000股新股份	24,59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24,59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4港元配售61,35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特定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4港元配售361,350,000股新股份	180,400,000港元	(i) 不多於100,000,000港元將會投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述可能進行之中國合營項目；及(ii)約80,4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該筆100,000,000港元之款項尚未投資於可能進行之中國合營項目，因為該項目仍處於磋商階段。 (ii) 該筆80,40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及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之股權架的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鄺啟成	1,544,400	0.22%	1,544,400	0.19%
翁世炳	859,536	0.12%	859,536	0.10%
潘芷芸	118,800	0.02%	118,800	0.01%
承配人	—	—	137,883,749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686,896,009	99.64%	686,896,009	83.03%
總計	689,418,745	100.00%	827,302,494	100.00%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及獲豁免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137,883,749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被視作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2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137,883,749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啟成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先生、黃振雄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